

证券代码：833539

证券简称：大方生态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证监会公告[2013]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重大信息是指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具体标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应遵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确立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下简称“信披负责人”）是公司信息披露的具体执行人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主办券商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上述人员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向所有投资者同时公开披露信息。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

**第七条** 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不得泄露内幕信息。

**第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章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及披露制度

**第十条** 公司各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和各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或公司总经理确定的人员为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责任人（下称“内部责任人”）。公司在筹划、发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所确立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事件（下称“重大事件”）时，内部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信披负责人报告，并会同公司信披负责人确定该事件是否为“重大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报告重大事件的，应当同时通报信披负责人。

公司信披负责人需了解重大事件进展时，内部责任人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如果经确定为重大信息，则在重大信息披露前，可以采取如下保密措施：

- (一)尽量缩小信息知情者的范围；
- (二)对该事件进行内部研究、文件流转时，应以代号等方式将事件的关键内容予以屏蔽；
- (三)对于可能使公司证券价格发生重大波动的敏感信息，尽量采取口头沟通方式，避免在早期阶段以书面方式流转文件；
- (四)如果涉及需聘请外部机构的，需在早期阶段对该事件的核心信息予以保密，并尽快与该外部机构签署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公司的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对外报出的各种文件（如向有关政府部门递交文件、对外投标的文件等）在对外发布前应经信披负责人审核；公司人员接受媒体采访或在报纸、刊物上发表文章的，需事先与信披负责人沟通，并获得其认可。

**第十三条** 公司应该严格遵守有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在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前不得泄漏、透露重大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一）信息披露的文稿由信披负责人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信披负责人审核；

（二）信披负责人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以及其它临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并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并根据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七条** 公司准备好披露文件后，应将加盖董事会章的公告的纸质文件及相应电子文档送达主办券商。

**第十八条** 在遵循本制度所确立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和披露制度的基础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信披负责人保管。

信披负责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信披负责人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除信披负责人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 第三章对外信息沟通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公司信披负责人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应当避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条** 公司信披负责人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可以包括发布公告、现场会议、答复电话咨询、答复网络咨询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以下简称“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特定对象包括但不限于：

- （一）从事证券分析、咨询及其他证券服务业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二）从事证券投资的机构、个人及其关联人；
- （三）新闻媒体和新闻从业人员及其关联人；
- （四）公司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披负责人负责与特定对象进行沟通事宜。信披负责人可以邀请公司相关人员参加沟通，也可委托相关人员予以接待。直接沟通前，信披负责人或受其委托接待的人员应当要求特定对象签署保密承诺书。沟通结束后，信披负责人或受其委托的人员应当将会谈过程或调研过程形成书面记录。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认真核查特定对象知会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

发现其中存在错误、误导性记载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公司应当及时发出澄清公告进行说明。

发现其中涉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报告并公

告,同时要求特定对象在公司正式公告前不得对外泄漏该信息并明确告知其在此期间不得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向其提名人、兼职的股东或其他单位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申请银行贷款等业务活动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的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其他机构及相关人员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要求有关机构和人员签署保密协议,否则不得提供相关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公共媒体发布重大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八条** 公司信披负责人在与投资者沟通中,在符合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前提下,可以就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内容、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企业文化建设以及公司可以披露的其它信息进行沟通。

**第二十九条** 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结束后,公司应及时将主要内容置于公司网站或以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信箱等对外联系渠道,咨询电话由信披负责人管理,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尽快公布。对于咨询电话的接听情况应及时记录,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答复和反馈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公司应当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用于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三十二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应当建立完备的档案制度。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三十日内尽量避免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防止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四章信息披露违规责任追究（包括年报责任追究制度）

**第三十四条**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违反本制度各项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相关的责任人应当赔偿公司损失。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可以根据公司相关处罚制度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留用察看、降职、免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第三十五条** 公司外部机构和人员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应当通过诉讼等方式追究其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员（即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公司各部门的负责人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规定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年报信息披露主要负责人员未勤勉尽职导致年报未能及时披露并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三十七条** 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主要负责人员的责任承担方式为：

(一)责令改正并作出检讨；

- (二)通报批评；
- (三)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赔偿损失；
- (五)解除劳动合同；
- (六)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形式。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的结果纳入公司对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

**第三十八条** 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遗漏或与事实情况不符的，应及时进行补充和更正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项如实披露补充、更正或修正的原因及影响，并披露董事会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第三十九条** 以上所称重大会计差错、重大遗漏、重大差异的标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确定。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者加重惩处。

- （一）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明知错误，仍不纠正处理，致使危害结果扩大的；
- （四）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五）董事会认为的其它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对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认定及处罚的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参照本制度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罚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五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的规定如与国家日后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按后者的规定执行，并应当及时修改本制度。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董事会通过后生效，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上市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其修订应经董事会批准方可生效。

重庆大方生态环境治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